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制訂

105.08.25 第 15 屆第 42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106.11.24 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銀行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方得開議。獨立董事對董事會之決議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下列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之出席，董事會方能做成決議。不能親自出席會議之獨立董事，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

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
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
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
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
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
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 本行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行獨立董事因公而涉訟時，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因公涉
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
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
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本行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獨立董事就重大或有疑慮之案件，得於必要時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
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亦得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
追蹤。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